

关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 函

审核函〔2023〕120096 号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为 139,468.8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2 月收购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半导体）100%股权而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7,319.26 万元、2,961,549.95 万元、4,162,386.87 万元和 4,732,678.96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73,567.96 万元、895,305.38 万元、1,393,685.63 万元和 1,528,083.42 万元，其中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开工，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智慧工厂项目、年产 3GW 高效太阳

能叠瓦组件智慧工厂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为 2023 年，最近一期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总和为 595,255.55 万元，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83,828.78 万元、198,086.19 万元、288,524.68 万元和 242,961.05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373.80 万元、308,525.30 万元、381,205.60 万元和 485,902.93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8,002.18 万元、340,640.88 万元、765,485.48 万元和 829,954.26 万元，增长较快。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多晶硅价格和硅片价格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多晶硅价格和硅片价格大幅下跌，2021 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22,451.90 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149.14 万元、301,325.63 万元、48,864.0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棋鑫投资）、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认定棋鑫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其他均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代垫款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鑫芯半导体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业绩承诺、评估增值率等，对鑫芯半导体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及计提充分性；（2）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主要在建工程的资金投入和建设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各期末

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预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采购方、采购内容、账龄、期后结转情况等，结合公司采购模式、采购付款政策及是否发生变化，分析说明预付账款变动的合理性；（5）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按组合计提坏账分类依据、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6）结合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价格变动情况、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计提比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来如相关产品价格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大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7）投资棋鑫投资的时间以及未来出资计划，结合发行人股权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和协同性，说明未认定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投资标的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产品的预期收益率，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代垫款项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7%、21.68%、17.7%和 23.31%，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多晶硅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922,575.52 万元、1,263,330.12 万元、3,191,117.12 万元和 3,511,489.57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长

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5,495.42 万元、67,052.93 万元、88,687.21 万元和 153,232.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设备产生的应付售后回租款；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734.12 万元、438,412.06 万元、476,997.93 万元，增长较快。发行人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内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内容，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惯例；（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成本情况、公司产品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结合公司产品竞争力、定价模式，说明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转嫁能力，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或波动风险，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业绩的盈亏平衡点做敏感性分析；（3）结合发行人营运资金、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相关财务科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4）TCL 财务公司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公司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直接或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从 TCL 财务公司获得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的占比、利率、费率情况，价格是否公允；（5）按照《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重大经营性关联交易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方具体情况、交易具体内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等；(6)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 (3)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 (1) - (5) 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0 万元，其中 350,000 万元拟用于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95,788 万元，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硅片的生产能力，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629,750 万元，年净利润为 165,987 万元；其中 1,030,000 万元拟用于 25GW N 型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业 4.0 智慧工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468,678 万元，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5GW N 型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产能，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464,614 万元，年净利润为 146,127 万元。项目二的环评和土地都尚未取得。发行人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包括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 8-12 英寸硅片项目），该项目在最近三年已产生实际效益，另包括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以下简称 30GW 超薄硅单晶项目）。发行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包括 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以下简称 50GW 单晶硅项目），前述两个

单晶硅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上述前募项目尚未完全投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重大项目支出安排、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银行授信及贷款余额等，说明本次发行并进行大额融资的必要性；在前募与本募投向相同领域、前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背景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金额情况，以及设备投资测算依据和过程、单位产能设备投资强度，分项目说明总投资及设备投资强度的合理性，并说明本次发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3）项目二环评办理最新进展，预期取得环评的时间，项目二用地取得进度和具体安排，预计取得土地的时间，项目二的环评和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4）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尺寸、纯度、技术及先进性关系、工艺、应用领域、下游市场及客户等；（5）公司现有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的产能及销售情况，项目二是否属于新业务、新产品，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项目二所需的技术、人员及资质，结合项目二产品竞争力、潜在下游客户及认证情况、在手订单，说明项目二顺利实施并实现销售的可行性；（6）结合光伏行业、硅片市场和电池片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硅片市场和电池片市场容量及主要企业产能对比情况、项目一扩产比例、募投项目产品市占率、公司在手订单、意向性或框架性合同等，分项目说明产能规划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7）结合募投项目效益测

算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率与现有业务对比情况、项目一产品与现有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项目二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分项目说明收入、利润、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并分析硅片和电池片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8）结合本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政策，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9）最近五年内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前次募投项目进展和实现效益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变更或延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6）（7）（8）（9）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12日